

青海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禹龙公招（服务）2019-002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布哈河河道管理
范围划界项目

采购单位：青海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与评标	9
(六) 授予合同	11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
(一) 合同协议书	25
(二) 合同条件	27
第一条 工程范围	27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27
第三条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27
第四条 质量要求	27
第五条 各方的责任	27
第六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28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	28
第八条 履约保证	29
第九条 支付	29
第十条 违约责任	29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30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30
第十三条 其他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31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32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33
附件三 投 标 函	34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附件六 供应商承诺函.....	37
附件七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附件八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概况.....	41
附件十一 近五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42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43
附件十三 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44
附件十四 划界等的大纲及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图表.....	45
附件十五 其他材料.....	4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受青海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委托就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布哈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各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布哈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禹龙公招（服务）2019-002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包1（大通河）：832.24万元；包2（布哈河）：163.58万元。 一个投标人可投2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投标人近五年内至少从事过一项土地调查或划界业务；以中标通知书或生效合同复印件为准（所提供的材料能证明主要工作内容）。
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4号写字楼36层）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有意向的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29日上午9:00时

开标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
开标地点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青海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61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61278
保证金收款人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018980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971-61455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布哈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
2	项目编号	青海禹龙公招（服务）2019-002
3	招标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 其他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 投标人近五年内至少从事过一项土地调查或划界业务；以中标通知书或生效合同复印件为准（所提供的材料能证明主要工作内容）。</p>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1：拾万元人民币，包 2：贰万元人民币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有效凭据，到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换取交款收据。收款收据原件需在开标前校验。 形 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递交。递交完成后到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换取收据 收款单位名称：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018980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形 式：银行保函 有效期：至项目最终验收后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
9	完成工期	界桩、标示牌埋设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工作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9：00 止(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9日9:0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仪式，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2	招标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青海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13	澄清与修改	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2.2 采购人：青海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

2.5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3.3 投标人近五年内至少从事过一项土地调查业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所提供的材料能证明主要工作内容）。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3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4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查勘

6.1 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前往工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便获取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查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成交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是投标人在职职工，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a. 加盖单位公章 b.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c.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供校对)，其它证件无效。

(二)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3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招标公告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0.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0.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10.4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理人签章。

1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标和商务标不允许偏离。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13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投标书，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如下：

- (1) 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信息的叙述尽量清晰简洁；
- (2)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13.3 投标人的投标书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不是固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有据可查，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或伪造）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13.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6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费用包括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14.2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重要性，提供对招标方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14.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4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醒招标代理机构注意，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前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统一规格用 A4 纸),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合成本装订。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字)。

16.4 ▲传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7.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8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于相应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按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办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有效凭据,到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换取的收款收据,收款收据原件需在开标前校验。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帐支票(进帐单)转帐方式,只能从单位基本账户中转出。

18.4 收款单位名称: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018980

18.5 有效凭据主要指:

■ 转帐支票(进帐单):投标人签发转帐支票后,填制进帐单提交付款银行确认后→凭银行进帐回单→到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开具保证金收据。

18.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

18.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的;
-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其他不按招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 19.2 投标文件封面请注明正本及副本等字样。
- 19.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9.4 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19.5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投标文件内容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20.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五）开标与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开标、评标

- 24.1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并对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核对；
- (3) 宣布**采购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启标书。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先送达后开标）进行；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4.2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3) 定线（指五线）、勘测放样及施工不满足用户要求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投标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工期；

(6) 投标报价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承诺书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审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 如果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该标段本次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将宣告本次招标失败。

26.2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代理机构按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3名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投标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青海省政府政采云发布。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再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存在前述原因的，采购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则组织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7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28 评审结果质疑和投诉

28.1 如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受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投诉电话：0971-6161406

28.2 如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主管部门办公室提出投诉，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受理机构：

投诉电话：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工程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工程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31.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1.3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4.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买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34.4 中标人投标价如果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人在提供履约保证金时，还须提供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的差额。

35 服务和货款的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结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把代理服务费列入投标报价中**

36.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 1

(1) 项目名称

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

(2)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期

- 1.对青海省境内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在 1:2000 影像图或线画带状图上进行划界,大通河省境内总长 509.51km,划界长度 509.51km。其中,天峻县总长 84.77km,划界长度 84.77km;刚察县总长 93.80km,划界长度 93.80km;祁连县总长 85.65km,划界长度 85.65km;门源县总长 149.89km,划界长度 149.89km;互助县总长 62.77km,划界长度 62.77km;民和县总长 32.63km,划界长度 32.63km。
- 2.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标准按照《青海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并将管理线标示于河道带状图中,其中,有堤防的河道按堤防等级划出管理和保护范围线。
- 3.按照 0.1km 设置 1 个界桩、3km 设置 1 个标示牌的原则,确定每个界桩、标示牌坐标,形成界桩、标示牌矢量数据库,并列于每幅带状图中。
- 4.在河道管理范围线上按坐标位置埋设界桩、标示牌;界桩、标示牌制作安装标准按照《青海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 5.完成本项目后期数据入库、涉密数据脱密处理等工作。
- 6.界桩、标示牌埋设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工作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成果评定。

(3) 划界标准

(一) 天然河湖划界标准

1.河道划界标准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有堤防的河湖背水侧护堤地宽度,按照堤防工程级别,1 级堤防护堤地宽度为 30~20m,本次划界取 30m,1 级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 300~200m,本次取 200m;2、3 级堤防护堤地宽度为 20~10m,本次划界取 20m,2、3 级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 200~100m,本次取 100m;4、5 级堤防护堤地宽度为 10~5m,本次划界取 10m,4、5 级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 100~50m,本次取 50m;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城市防洪堤、重点险工险段的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无堤防的河湖根据水文资料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为确定设计洪水位,按规定开展必要的河道横断面测绘。

(二) 界桩、标示牌标准

1.界桩标准

根据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发布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规定,本次划界界桩布设间距取 100m,相邻两界桩之间相互通视。

2. 标示牌标准

根据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发布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规定，河湖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标示牌间距小于 3000m。

（4）界桩设计

本次设计界桩为控制性界桩，在管理范围界线的主要控制点埋设；对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复杂段可适当加密。

（一）结构

界桩由桩体与基座组成，桩体镶嵌于基座中。

（二）材质

根据河湖所在地建筑材料和管理需求的不同，界桩采用混凝土现浇结构，界桩桩体采用 C30 砼预制，界桩基座采用 C25 砼预制，界桩埋设点为岩石时，可直接开凿基坑，将界桩桩体镶嵌于岩石基坑内。

（三）外形及结构尺寸

本次界桩采用长方体（修边）外形，桩体尺寸为 200mm×200mm×1000mm（长×宽×高），基座尺寸应为 600mm×600mm×500mm（长×宽×高），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为 500mm，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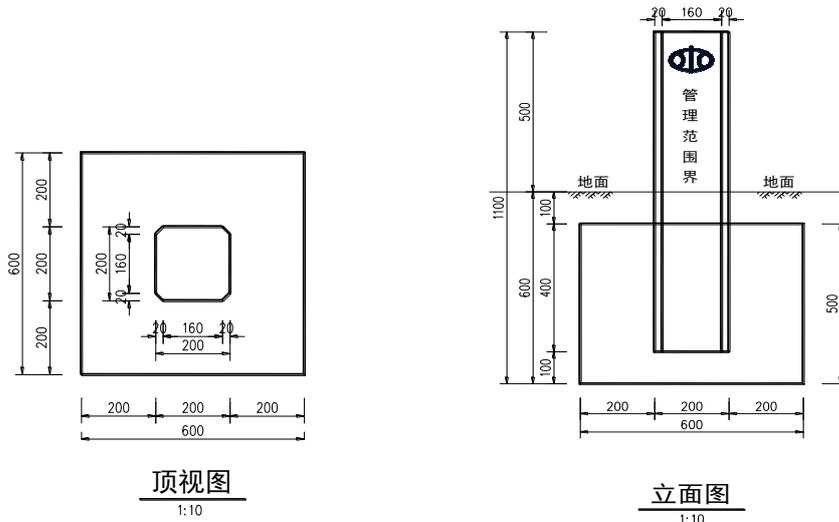


图 1：长方体（修边）基本桩断面图（单位：mm）

（四）界桩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地面以上各立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所有立面均采用阴文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正面、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个汉字；长方体（修边）桩左面标注河湖名称；长方体（修边）桩右面标注界桩编号及设立日期。各面标注推荐式样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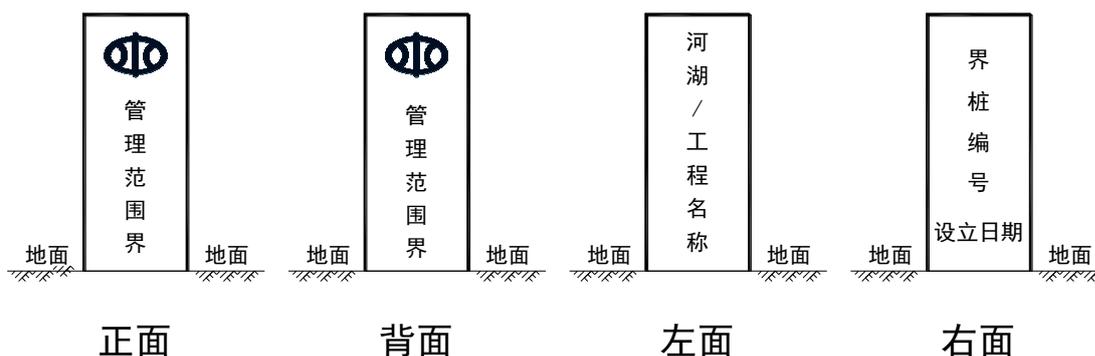


图 2 长方体（修边）界桩标注样式示意图

界桩标注均采用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利标志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采用红色。

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五）界桩布设

1. 布设要求

- a、布设界桩时应以能控制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 b、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2. 界桩密度

本次界桩布设间距取 100m，相邻两界桩之间相互通视。在河湖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在以下情况应增设界桩：①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②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③河湖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六）界桩编号

1.河道编号格式为“岸别—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左”或“右”标识，界桩序号建议采用 3 位阿拉伯数字(如 001)（下同），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

2.湖泊编号格式为“岸别—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东”、“西”、“南”或“北”标识，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排列。

3.堤防编号格式为“岸别—临水侧/背水侧—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左”或“右”标识，临水侧/背水侧用“临”、“背”标识，界桩序号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特殊情况时可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4.对有堤防河道、湖泊，堤防临水侧根据需要可设置水利工程界桩，采用堤防界桩编号规则；堤防工程背水侧界桩与河道或湖泊管理范围界桩重合，应分别采用河道界桩编号规则或湖泊界桩编号规则。

5.增设界桩编号是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序号后加注括号数字，例如：8（1），8（2），9（1）等。

（5）标示牌设计

标示牌采用铝合金牌面、钢管排架和混凝土基础制作。

牌面外形采用长方形，材质为铝合金，尺寸为 2.0m×1.5m（宽×高），面板厚度 1.5mm，面板底部离地面 1.0m。排架由主支架和副支架组成，均为不锈钢钢管，主支架采用两根直径为 φ70mm×5mm 钢管，单根长度为 3.2m；副支架采用 6 根□60mm×40mm×5mm 矩形钢管，单根长度 1.5、2.0m，支架钢管采用整体焊接制作。铝合金牌面上、下边采用 60mm×40mm×5mm 矩形钢管固边，且与立架钢管焊接。牌面两侧与主支架齐平，且焊接。

标示牌牌面粘贴反光膜材料，并喷绘字体。

排架基础采用 C25 砼浇筑，砼结构尺寸为 0.70m×0.70m×1.0m（长×宽×高），砼埋深 1.10m，砼基础顶部埋于地面以下 0.10m，排架主支架钢管埋入砼基础 0.90m。

标示牌正面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背面。

面板底色为蓝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白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标示牌正面标注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p>××河（湖）管理范围标示牌(序号)</p> <p>1、青海省对天然河湖实施保护。省内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河道和常年水面面积 1km² 以上的湖泊应当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划定管理范围。</p> <p>2、在河湖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河湖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p> <p>3、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河湖的义务，不得侵占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4、举报电话：××××××××。</p>
--

（一）标示牌编号

标示牌编号书写于标题名称后面，格式为“(标示牌序号)”，序号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二）标示牌布设

河湖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标示牌间距小于 3000m。本次标示牌布置原则：①布设标示牌时应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醒目或明显地区为原则；②应在河湖两侧布置，或在河湖旁道路边设置。③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在下列情况应设置：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②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④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⑤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6）成果管理

（一）工作成果

主要包括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测绘成果、界桩、标示牌设计图、界桩、标示牌实际布置图及实体照片及其他划界成果数据资料等。

（二）实施效果

通过划界，可基本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进而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

（三）成果管理

将基础资料，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地籍图、正摄影像图、地形图，河湖管理范围线及桩（牌）矢量布置图等图纸纸质版交由河湖管理单位管理，并建立档案，以备随时查阅。

将工作方案、申请书、技术总结，管理范围线划界技术报告。河湖台帐、合同、证书、登记簿、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信息公示表、公示结果归户表，管理线牌身份证、移位界桩点之记，管理范围线桩（界）成果表、权属登记成果等有关图表资料交由县（市、区）河湖管理相关机构管理，并建立档案，以备随时查阅。

将划界项目的地籍信息，包括地籍图件、权属信息、界桩成果等资料，按国土地理信息系统管理要求进行数字化编辑，导入国土信息管理数据库，充分应用到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湖监管执法及“清四乱”等工作中，为加强河湖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同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河湖管理范围数据与自然资源厅“一张图”数据共享。

（7）坐标系及数学精度

1.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经度 102 度。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成图比例尺：1:2000。

4.带状图数学精度应满足《城市测量规范》相关技术要求。

（8）工作要求

1.大通河河道带状图按照 1：2000 比例绘制。带状图宽度为有堤防的河段自堤脚线向外 200 米，无堤防的河段自河道坎沿线起向外 200 米。

2.全线带状图 2020 年 1 月 1 日进行统一时点更新，保持其现势性的一致性。

3.2016 年以来大通河取得的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地理信息资料，可以用于本项目。

4.甲方委托第三方随机对界桩成品砣标号及外观进行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界桩费用。

5.河道管理范围划界过程中，遇到已建、在建水电站及水库时，利用水电站及水库已有管理范围线等资料，将水电站及水库管理范围线标示于河道带状图，水电站及水库管理范围线所在河段可不设界桩及标示牌，由管理单位按相关标准自行设置。

6.项目实施单位须调查河道防洪工程情况（包括项目批复文件、设计洪水标准、断面形式等）并将划界情况在成果报告中说明。

7.项目实施单位须全面了解河道各段水文资料（重要洪水资料说明来源，包括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某水文站实测数据等），开展必要的河道断面测绘、科学推算设计洪水位线（计算简图，主要过程写入成果报告）。

(9) 主要成果

- 1.提交以县为单位 1:2000 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测绘带状图册、入库数据及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报告八套（含电子版）。
- 2.提交以县为单位 1:2000 大通河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测绘带状图册、入库数据及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八套（含电子版）。
- 3.提交本项目生产的过程数据。
- 4.以县为单位，提供界桩、标示牌布置矢量数据，以及堤防工程界桩、标示牌布置矢量数据。
- 5.协助甲方将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应用于河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
- 6.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划界成果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协助甲方按自然资源部门要求衔接报送划界成果。

包 2:

(1) 项目名称

布哈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

(2)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期

- 1.对青海省境内布哈河河道管理范围在 1:2000 影像图或线画带状图上进行划界，布哈河省境内总长 278.00km，划界长度 94.00km。其中，天峻县总长 224.00km，划界长度 40.00km；共和县总长 54.00km，划界长度 54.00km。
- 2.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标准按照《青海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并将管理线标示于河道带状图中，其中，有堤防的河道按堤防等级划出管理和保护范围线。
- 3.按照 0.1km 设置 1 个界桩、3km 设置 1 个标示牌的原则，确定每个界桩、标示牌坐标，形成界桩、标示牌矢量数据库，并列于每幅带状图中。
- 4.在河道管理范围线上按坐标位置埋设界桩、标示牌；界桩、标示牌制作安装标准按照《青海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 5.完成本项目后期数据入库、涉密数据脱密处理等工作。
- 6.界桩、标示牌埋设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工作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成果评定。

(3) 划界标准

(一) 天然河湖划界标准

1. 河道划界标准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有堤防的河湖背水侧护堤地宽度，按照堤防工程级别，1 级堤防护堤地宽度为 30~20m，本次划界取 30m，1 级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 300~200m，本次取 200m；2、3 级堤防护堤地宽度为 20~10m，本次划界取 20m，2、3 级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 200~100m，本次取 100m；4、5 级堤防护堤地宽度为 10~5m，本次划界取 10m，4、5 级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 100~50m，本次取 50m；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城市防洪堤、重点险工险段的背水侧护堤

地宽度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无堤防的河湖根据水文资料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为确定设计洪水位，按规定开展必要的河道横断面测绘。

(二) 界桩、标示牌标准

1. 界桩标准

根据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发布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规定，本次划界界桩布设间距取 100m，相邻两界桩之间相互通视。

2. 标示牌标准

根据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发布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规定，河湖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标示牌间距小于 3000m。

(4) 界桩设计

本次设计界桩为控制性界桩，在管理范围界线的主要控制点埋设；对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复杂段可适当加密。

(一) 结构

界桩由桩体与基座组成，桩体镶嵌于基座中。

(二) 材质

根据河湖所在地建筑材料和管理需求的不同，界桩采用混凝土现浇结构，界桩桩体采用 C30 砼预制，界桩基座采用 C25 砼预制，界桩埋设点为岩石时，可直接开凿基坑，将界桩桩体镶嵌于岩石基坑内。

(三) 外形及结构尺寸

本次界桩采用长方体(修边)外形，桩体尺寸为 200mm×200mm×1000mm(长×宽×高)，基座尺寸应为 600mm×600mm×500mm(长×宽×高)，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为 500mm，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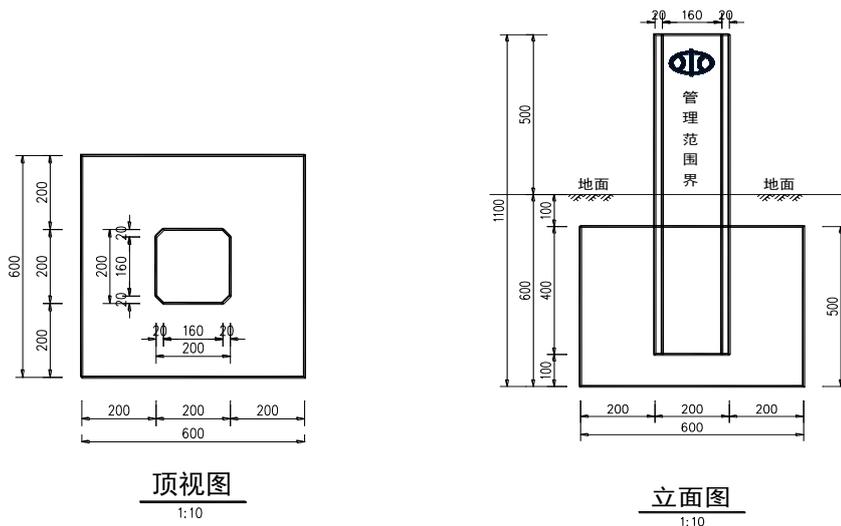


图 1: 长方体(修边)基本桩断面图(单位: mm)

(四) 界桩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地面以上各立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所有立面均采用阴文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正面、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个汉字；长方体（修边）桩左面标注河湖名称；长方体（修边）桩右面标注界桩编号及设立日期。各面标注推荐式样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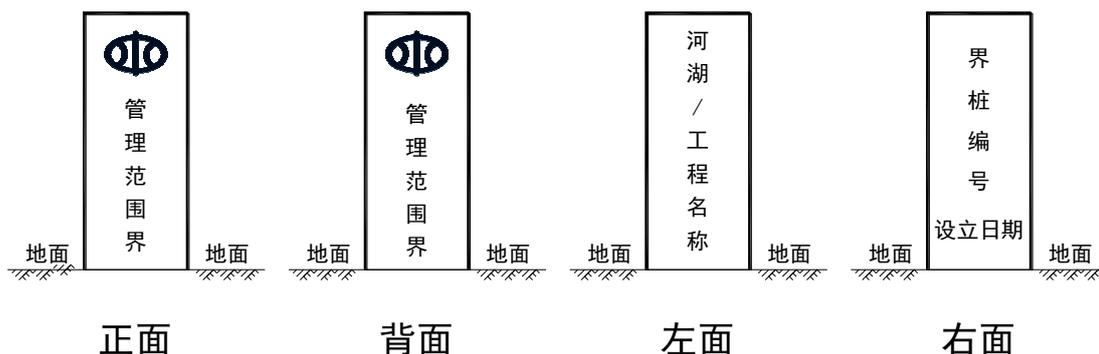


图2 长方体（修边）界桩标注样式示意图

界桩标注均应采用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利标志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

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五）界桩布设

1. 布设要求

a、布设界桩时应以能控制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b、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2. 界桩密度

本次界桩布设间距取 100m，相邻两界桩之间相互通视。在河湖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在以下情况应增设界桩：①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②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③河湖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六）界桩编号

1. 河道编号格式为“岸别—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左”或“右”标识，界桩序号建议采用 3 位阿拉伯数字（如 001）（下同），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

2. 湖泊编号格式为“岸别—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东”、“西”、“南”或“北”标识，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排列。

3. 堤防编号格式为“岸别—临水侧/背水侧—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左”或“右”标识，临水侧/背水侧用“临”、“背”标识，界桩序号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特殊情况时可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4. 对有堤防河道、湖泊，堤防临水侧根据需要可设置水利工程界桩，采用堤防界桩编号规则；堤防工程背水侧界桩与河道或湖泊管理范围界桩重合，应分别采用河道界桩编号规则或湖泊界桩编号规则。

5. 增设界桩编号是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序号后加注括号数字，例如：8（1），8（2），9（1）等。

（5）、标示牌设计

标示牌采用铝合金牌面、钢管排架和混凝土基础制作。

牌面外形采用长方形，材质为铝合金，尺寸为 2.0m×1.5m（宽×高），面板厚度 1.5mm，面板底部离地面 1.0m。排架由主支架和副支架组成，均为不锈钢钢管，主支架采用两根直径为 $\phi 70\text{mm}\times 5\text{mm}$ 钢管，单根长度为 3.2m；副支架采用 6 根 $\square 60\text{mm}\times 40\text{mm}\times 5\text{mm}$ 矩形钢管，单根长度 1.5、2.0m，支架钢管采用整体焊接制作。铝合金牌面上、下边采用 $60\text{mm}\times 40\text{mm}\times 5\text{mm}$ 矩形钢管固边，且与立架钢管焊接。牌面两侧与主支架齐平，且焊接。

标示牌牌面粘贴反光膜材料，并喷绘字体。

排架基础采用 C25 砼浇筑，砼结构尺寸为 $0.70\text{m}\times 0.70\text{m}\times 1.0\text{m}$ （长×宽×高），砼埋深 1.10m，砼基础顶部埋于地面以下 0.10m，排架主支架钢管埋入砼基础 0.90m。

标示牌正面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背面。

面板底色为蓝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白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标示牌正面标注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p>××河（湖）管理范围标示牌(序号)</p> <p>1、青海省对天然河湖实施保护。省内流域面积 50km^2 以上的河道和常年水面面积 1km^2 以上的湖泊应当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划定管理范围。</p> <p>2、在河湖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河湖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p> <p>3、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河湖的义务，不得侵占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4、举报电话：××××××××。</p>
--

（一）标示牌编号

标示牌编号书写于标题名称后面，格式为“（标示牌序号）”，序号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二）标示牌布设

河湖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标示牌间距小于 3000m。本次标示牌布置原则：①布设标示牌时应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醒目或明显地区为原则；②应在河湖两侧布置，或在河湖旁道路边设置。③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在下列情况应设置：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②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④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⑤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6）成果管理

（一）工作成果

主要包括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测绘成果、界桩、标示牌设计图、界桩、标示牌实际布置图及实体照片及其他划界成果数据资料等。

（二）实施效果

通过划界，可基本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进而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

（三）成果管理

将基础资料，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地籍图、正摄影像图、地形图，河湖管理范围线及桩（牌）矢量布置图等图纸纸质版交由河湖管理单位管理，并建立档案，以备随时查阅。

将工作方案、申请书、技术总结，管理范围线划界技术报告。河湖台帐、合同、证书、登记簿、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信息公示表、公示结果归户表，管理线牌身份证、移位界桩点之记，管理范围线桩（界）成果表、权属登记成果等有关图表资料交由县（市、区）河湖管理相关机构管理，并建立档案，以备随时查阅。

将划界项目的地籍信息，包括地籍图件、权属信息、界桩成果等资料，按国土地理信息系统管理要求进行数字化编辑，导入国土信息管理数据库，充分应用到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湖监管执法及“清四乱”等工作中，为加强河湖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同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河湖管理范围数据与自然资源厅“一张图”数据共享。

（7）坐标系及数学精度

1.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经度 102 度。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成图比例尺：1:2000。
4. 带状图数学精度应满足《城市测量规范》相关技术要求。

（8）工作要求

1. 布哈河河道带状图按照 1:2000 比例绘制。带状图宽度为有堤防的河段自堤脚线向外 200 米，无堤防的河段自河道坎沿线起向外 200 米。
2. 全线带状图 2020 年 1 月 1 日进行统一时点更新，保持其现势性的一致性。
3. 2016 年以来布哈河取得的自然资源部门认可的地理信息资料，可以用于本项目。
4. 甲方委托第三方随机对界桩成品砣标号及外观进行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界桩费用。
5.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过程中，遇到已建、在建水电站及水库时，利用水电站及水库已有管理范围线等资料，将水电站及水库管理范围线标示于河道带状图，水电站及水库管理范围线所在河段可不设界桩及标示牌，由管理单位按相关标准自行设置。
6. 项目实施单位须调查河道防洪工程情况（包括项目批复文件、设计洪水标准、断面形式等）并将划界情况在成果报告中说明。

7.项目实施单位须全面了解河道各段水文资料（重要洪水资料说明来源，包括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某水文站实测数据等），开展必要的河道断面测绘、科学推算设计洪水位线（计算简图，主要过程写入成果报告）。

（9）主要成果

1. 提交以县为单位 1：2000 布哈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测绘带状图册、入库数据及布哈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报告八套（含电子版）。
2. 提交以县为单位 1：2000 布哈河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测绘带状图册、入库数据及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报告八套（含电子版）。
3. 提交本项目生产的过程数据。
4. 以县为单位，提供界桩、标示牌布置矢量数据，以及堤防工程界桩、标示牌布置矢量数据。
5. 协助甲方将布哈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应用于河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
6. 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划界成果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协助甲方按自然资源部门要求衔接报送划界成果。

注：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投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支付方式

（1）支付

在签订合同一个月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甲方按合同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预检成果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乙方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额总价款的 20%。

支付方式按银行转帐。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业主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三、完成地点及时间：

（1）测绘施工地点：各项目编制段所在地

（2）测绘施工完成工期：**界桩、标示牌埋设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工作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质量控制及验收

（1）各段河道测量图纸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开展下一步工作。

（2）大通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布哈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完成后，由水利部门、相关部门按规定组织验收。

五、其它要求：

（1）项目完成必须符合省、市级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技术标准。

(2) 在测绘施工过程中，测绘施工人员适时与业主沟通，根据需要进行数次中间进度汇报。

(3) 测绘施工人员外出勘察、设计、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六、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上述所规定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要求，市场行情及自身的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青海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或甲方）拟进行的（标段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以下简称“承包商”或乙方）承担（项目标段名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条款
- （四）合同附件
- （五）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六）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承包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标段名称）材料给业主。

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2 份。

采购单位：青海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件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 (项目标段名称) 划界项目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工作内容

第三部分的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二、工程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的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三条 工程量清单及工期要求

1、工程量清单（自拟）。

2、工期要求

服务周期：界桩、标示牌埋设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其余工作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以开工通知所列日期为准。

3、开工时间

在业主发出开工通知书后 3 天内，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仪器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第四条 质量要求

工程测量质量必须严格执行《河道划界技术要求》和水利工程测量规范有关规定。

第五条 各方的责任

一、业主责任

1、批准或认可承包商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承包商开展工作。

2、提供测量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测量文书资料等。

3、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4、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承包商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组织测量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业主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承包商责任

- 1、按投标书承诺的技术人员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工作。
- 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测量放样，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 3、在测量放样过程中，如界桩因设计变更需增减工作量，应及时报请业主进行审核，并取得业主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 4、接受业主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 5、对定线和测量放样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6、承包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和埋桩施工按期进行。
- 7、按时提交河道划界工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8、应业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9、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测量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桩、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 10、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11、乙方允许甲方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测量成果。
- 12、承包商承担的本合同任务，非经业主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1、成果的提交：按技术要求提供

2、验收程序

- (1) 自审：承包商自审。
- (2) 业主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3) 省水利厅验收（验收意见作为竣工验收通过条件）。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计费方法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形式**。根据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本工程总价包括河道定线、测量放样、界桩和标示牌制作安装、技术服务费（如有）、招标代理费、桩牌摄影及其它，若遇有政策处理等方面问题由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牵头协商解决，补偿费用由承包单位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

- 1、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采用履约保函形式，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及退还：在承包商根据合同进行划界工作结束后提交成果验收合格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在发出成果验收合格通知后 7 天内，业主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商。

第九条 支付

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甲方按合同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预检成果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待乙方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额总价款的 20%。

- 3、支付方式按银行转帐。
- 4、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业主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费用不得收回。
- 2、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费用，每超过一周，向乙方补偿该部分费用的 2%。

二、乙方责任

- 1、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消同乙方合同关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划界成果，每超过一周，减收该部分费用的 2%。
- 3、若乙方提供的划界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测量的，费用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划界成果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5%，若乙方不改正，业主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最多达划界费用总额的 30%。

6、如乙方未安排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则甲方扣乙方 2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每人次扣 0.5 万元。如被罚款 5 次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测量报告经终审验收通过及所有工程款项全部结清之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代理机构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招标代理机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完成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报价包括了全部报价, 即河道绘图、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设置界桩、售后服务等实行费用总包干, 除此外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任何漏报、少报, 我们都认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二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总计价相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人按所投标包分别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报价	备注
1	勘测费		
1.1			
1.2			
1.3			
1.4			
1.5			
2	服务费		
2.1			
2.2			
2.3			
2.4			
2.5			
3	其他费用		
3.1			
3.2			
3.3			
3.4			
	合计		

注：1、请严格按招标范围及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投标文件未提出报价差异，则视为投标总价包含所有招标范围的报价。

投标报价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按所投标段分别填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投标函

青海省水利厅水利管理局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按所投包填）_____划界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2.1 我方决定：参加本次划界、界桩、标示牌设置等项目的投标。

2.2 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2) 我方的报价低于类似工程服务产品报价（包括各项折扣价、运杂费）。

(3)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技术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4)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5) 我方如实提供投标服务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参数；若贵方对其提供的技术参数有疑义且我方无法提供有力证据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该协议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疑义；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5 我方明白并愿意接受，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2.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勘测服务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2.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2.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关于贵方2019年__月__日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本年度新注册的企业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审计报告，需要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企业总人数		研究人员 人数		硕博士以上 人员人数	
所有制类别		组建时间			
资质等级		证号		发证单位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资金情况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组织机构 框图	(不够可另加附件补充。)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根据项目内容提交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另附投标保证金缴费证明及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禹龙招标中心开具）。

附件十一 近五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项目所在地	完成年份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一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历和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名称	建设规模	承担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划界等的大纲及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图表

附件十五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放置的其他材料或证书等。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文件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监督。

三、 评标程序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委托评标委员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按无效标处理：

- a)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 定线（指五线）、勘测放样及施工不满足用户要求的；
- d)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或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投标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的；
- e)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工期；
- f) 投标报价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
- g)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h)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 i)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后，在审查合格的有效标中按其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时，以抽签决定名次优先者），并向采购人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细则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4.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技术方案 35 分 投标报价：报价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业绩情况：15 分 企业信誉：5 分 合同履行情况：2 分 后期服务：3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35 分	1. 技术路线 (25 分) (1) 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0 分。 (2) 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总体设计的科学、合理、适用。优得 8-6 分，良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 (3) 作业方法、数据编辑、外业调绘的技术方法先进、高效。优得 14-9 分，良得 9-5 分，一般得 4-1 分。 2. 组织管理 (2 分)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齐全、制度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没有内容不得分 3. 进度安排 (2 分) 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得当，没有内容不得分。

	<p>4. 质量保证措施（2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没有内容不得分。</p> <p>5. 安全、保密措施（2分）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没有内容不得分。</p> <p>6. 预期成果（2分） (1)提交成果（附图）；(2)成果满足有关部门对划界工作的所有要求。</p>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价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时，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含 5 个）时，从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计分方法如下：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 30 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从 3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 30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直至减完为止。</p>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p>1、人员投入（4分）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入技术人员达到 20 人及以上，其中高级职称 3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 10 人及以上，得 2 分；达到 15 人及以上，其中高级职称 3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 5 人及以上，得 1 分。人员在 15 人以下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中配水文或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设备投入（6分） (1)拟投入自有无人机航摄系统两套以上的，得 2 分。 (2)拟投入自有 GPS 双频接收机六套以上的，得 2 分。 (3)拟投入自有大型移动车载扫描测量系统一套以上的，得 2 分。 投入不够不得分。</p>
业绩情况 15 分	<p>(1)类型一（8分）：每承担过一项 0.2 米（或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摄任务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p> <p>(2)类型二（3分）：每承担过一项其他确权划界任务的得 1.5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p> <p>(3)类型三（4分）：2014 年以来，每承担过一项河湖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企业信誉 5 分	<p>(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投标人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1 分。 (5)2014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测绘成果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无证书不得分。</p>
合同履行情况 2 分	<p>投标单位近 3 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没有产生不良诉讼和仲裁的得</p>

	2分，无证明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后期服务 3分	1.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青海省设有售后服务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承诺：有无数据成果保密，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